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浦陆街办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创新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模式的 实践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居民区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创新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模式的实践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关于创新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模式的实践方案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“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”。为贯彻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浦东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型，为街道经济和谐发展提供消防安全环境，特制定本实践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消防方针，系统提出建设“陆家嘴消防安全创新治理中心”的构架和要求，与消防大队充分整合资源，优化组织结构和联勤联动机制，将消防工作融入街道网格化治理体系，推动消防安全由快速灭火向防消并重转变，确保消防治理在基层“有机构统、有制度抓、有力量管”，以“金色纽带的阵地、应急救援的先锋、科普宣传的窗口、消防人才的摇篮”为理念，开创了中心城区消防力量建设新模式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陆家嘴街道居民区房屋新旧二元结构明显，三分之二为老旧小区，存在房龄较长、电气线路老化严重、消防设施老化、部分楼栋还设有木楼梯等问题，消防隐患较大。为破解消防基层治理难题，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，依据《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

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按照市区两级关于《2022年度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制定《陆家嘴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，加强社区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预防、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，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

一是以人为本、人民至上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在任何消防安全决策和行动中，都应以人为本，以人的生命安全为最高原则，不计成本地保护人民的生命。

二是解放创新、科学赋能。充分解放思想，开阔思维，通过科技应用，不断探索创新途径。让消防领域从传统的方法中解放出创新潜能，借助先进科技手段，为消防安全赋予更强大的科学力量，以提升预防、响应和恢复等方面的效能，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是强化合作、携手共进。通过与陆家嘴街道各部门深入合作，共同参与消防安全的规划、预防、应急等各个环节，构建一个协同互助的消防安全网络，以实现更全面、更持久的安全目标。

（四）组织架构

陆家嘴消防安全创新治理中心在街道党工委、社区平安办和陆家嘴消防救援大队的专业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治理中心主任，街道平安办主任，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副主任，街道专职消防队、消防救援梅园站、消防科普体验馆、消防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，形成“一队一站一馆一办”（街道专职消防队、梅园消防救援站、消防科普体验馆、消

防综合治理办公室)组织模式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(一) 一站式调度机制

陆家嘴消防救援大队与街道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，共同研判区域消防风险。基于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目前已实现“智能充电桩、消防报警互联、楼宇消防物联网、临街商铺等级管理、独居老人风险等级管理、房屋租赁管理”6个应用场景，实现日常数据采集、分析、调用一体化运行，应急处置分类分级一站式调度。

(二) 火警险情处置机制

消防救援梅园站、街道专职消防队是打赢灭火救援战的“前沿阵地”，消防救援队伍则是这个阵地的“前哨兵”。按照“1分钟快速响应、3分钟到场扑救、5分钟处置”的要求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，能够随时“拉得出、打得赢”。

(三) 防火巡查检查机制

主要对油、水、电、气的管理，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，动火作业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防火间距，消防设施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，重点部位等作为常态化检查巡查内容。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隐患，立即整改消除，无法当场整改的，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措施。与社区网格员、消防志愿者巡查等有机结合，合并开展，相互共享防火巡查信息。

(四) 延伸消防宣传机制

陆家嘴消防安全创新治理中心作为消防宣传主要力量，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，制定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

作计划，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、形式、频次、人员等，并组织实施。宣传消防知识，开展防火安全提示。建立消防宣传微信群，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内容。在火灾多发季节、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在居民区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，提醒大家注意消防安全。

三、治理措施

（一）网格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

1、**网格划分**。将街道各区域划分为小网格，每个网格对应一个特定的区域范围，设立网格员，确保全覆盖。

2、**消防设施登记**。网格员对网格内的单位、九小场所、居民住宅楼进行信息采集，建立档案，对网格内的室外消火栓、消防水源、社区微站等消防部件进行采集，建立档案。

3、**隐患分类**。网格员将发现的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等不同类别，便于有针对性地处理。

4、**教育培训**。定时指导网格内的单位、经营场所和居民小区举行消防演练等活动。重点针对高层商务楼宇开展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工作。网格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扑救初期火灾能力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能力）和达到“一懂三会”（懂本网格火灾危险性，会报警、会灭火、会逃生）要求。

5、**协同灭火**。网格员在网格内单位、九小场所和居民家庭发生火灾时，及时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隐患发现处置措施

1. 消防综合治理网格巡查发现措施

针对巡查对象不同类型特点，分类确定防火检查对象和频次，分别制定不同检查对象的防火巡查重点，明确相关隐患问题的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，提升火灾隐患和风险的发现率和覆盖面。

(1) 居委巡查发现措施

将居民区所辖范围作为消防综合治理基本网格，依托居民区联勤联动站点建设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派驻人员、微型消防站、社区志愿者等自治力量作用，落实社区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居民区联勤联动站牵头，组织联勤联动站点人员、居委工作人员、微型消防站队员、消防志愿者等，每周一次对住宅小区、地下空间、小区沿线商铺及辖区内其他重点场所开展巡查。

(2) 城运巡查发现措施

借助现有的城运管理网格，将网格内的沿街商铺、重点单位、人流密集处消防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网格巡查，对发现的隐患统一报送城运中心，通过城运派单体系，落实整改责任单位，形成工作闭环。由城运分中心牵头，组织网格巡查员每天对街面、沿街商铺、小型商业用房、人流密集处及其他街道明确的场所开展巡查。

(3) 街道巡查发现措施

在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的基础上，建立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的“两必查，一巡查”（即重大节日必查、举报投诉必查、每月一次巡查）工作机制，并落实相关问题处置、建档要求。由街道消委会牵头，组织各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每月一次对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、建筑工地、重要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其它上级指定

的相关单位场所及接到举报投诉、存在重大隐患的区域或单位开展巡查。

2.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措施

依托城运中心“一网统管”，建立街道牵头的隐患处置、专项整治和综合执法机制，通过织紧织密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网格，健全火灾隐患风险的动态收集、处置派单、跟踪督办、结果评价等闭环式处置机制。

(1) 居委问题处置措施

做到“微小隐患巡查员自主化解，一般隐患联勤联动站点联勤解决，重大问题抄告街道联动处置”。对于自治能力范围内的问题，通过网格员、志愿者等自治灭小救早方式实现快速处置，也可依照民约、自治章程等妥善解决。对于网格员巡查员解决不彻底或无法用自治手段解决的问题，上报街道消防办。

(2) 城运问题处置措施

对网格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做好上传、派单、督办、结案、回访等全流程工作。对超期未办结、结案回访不满意、问题整改有难度的问题，及时汇总上报街道消防办。

(3) 街道问题处置措施

对居民区巡查抄告和社区群众举报的重大消防隐患疑难工单，由街道消防办牵头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，综合运用各类行政执法资源，持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。对确实难以推动整改的或反复回潮的隐患难点问题，由街道消专委建立专项整治小组，通过上报提请共同研究相关针对性措施等形式，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实效。